

山东省大数据局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鲁数字〔2025〕6号

山东省大数据局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 奖补资金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各市大数据局、财政局：

为加快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激励引导作用，支持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省大数据局、省财政厅制定了《山东省省级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奖补资金实施细则（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此件依申请公开）

山东省省级财政支持省级数字经济创新发展 试验区建设奖补资金实施细则（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数字经济建设的部署要求,根据《关于加快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鲁发〔2023〕12号)、《关于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鲁科字〔2024〕3号)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激励引导作用,加快推动我省数字经济创新发展,支持省级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奖补资金是由省级财政统筹,重点支持有条件的设区市建设省级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以下简称“试验区”)的专项奖补资金。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三条 省大数据局负责提出年度预算申请和奖补项目资金分配方案,组织试验区申报遴选、监督检查和评估验收,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第四条 省财政厅负责奖补资金的预算安排，对省大数据局提出的奖补项目进行审核，会同省大数据局及时下拨省级财政奖补资金，组织指导预算绩效管理。

第五条 各市大数据局负责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编制建设方案，自愿申报试验区。

第三章 奖补对象和奖补标准

第六条 省级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奖补对象

根据《2025年促进经济稳健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鲁政发〔2024〕15号）要求，面向山东省各设区市征集省级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方案，专家通过评议建设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等，遴选出符合条件的设区市作为省级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试点，其中建设方案主要包括以下五大任务：

（一）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方面。区域内数据要素市场规范化规模化建设取得扎实进展，数据要素价值得到充分释放。

（二）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具备适应数据要素特征、促进数据流通、发挥数据价值的数据基础设施支撑，在降低数字化创新成本、弥合数字鸿沟、带动社会投资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三）突破关键核心数字技术方面。具有较强的关键核心数字技术创新能力和良好的数字产业集群培育基础，在区域数字技

术创新和产业发展上具有较强引领力。

（四）数字化转型方面。工业、服务业、农业等重点行业数字化转型水平达到较高水平，具备较强的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供给能力，全域数字化转型取得显著成效。

（五）适数化改革方面。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数字化发展制度规则，形成适应数字经济新形态的改革实践路径，具有较强的数字经济治理能力和国际竞争力。

第七条 省级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奖补标准

获奖补的设区市（计划单列市除外）应通过省级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评议，评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及增速、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重大项目投资规模、改革政策举措、数字经济统筹保障机制、数字经济监测分析等工作，单个省级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奖补资金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四章 资金申报及审核

第八条 省大数据局每年 3 月底前组织完成数字经济创新试验区的申报工作。数字经济创新试验区所在的市大数据局同步将项目申报详情通报市财政局。

第九条 审核程序

（一）省级审核。省大数据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等进行形式审查，并督促各申报单位及时报送申报材料。

（二）专家评议。省大数据局结合年度经费预算安排，委托第三方组织专家对申报的材料进行评议，经过竞争性方式择优遴选形成拟奖补名单。

（三）按程序公布。将专家评议形成的名单提请省大数据局党组会议研究审议，审议通过后，省大数据局向确定为试验区的设区市大数据局下发通知。

（四）试验区奖补。省大数据局按程序报省财政厅，经省财政厅审定同意后，按程序下达奖补资金。

第五章 资金使用监督与绩效管理

第十条 申报单位应对其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规范性负责并承担申报主体责任，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省大数据局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奖补对象应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实行专款专用，用于省级数字经济创新试验区建设中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优化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布局、突破关键核心数字技术、推进数字化转型、推进适数化改革，定期开展绩效自评，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第十二条 奖补对象应定期向省大数据局报告试验区建设相关进展情况，按照建设方案合理安排建设进度，促进建设目标如期实现。

第十三条 奖补对象需配合省大数据局编制案例集，并做好应用经验推广工作。

第十四条 省大数据局要加强对全省各试验区进展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监控，对监控发现的问题和建设目标偏差，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予以纠正，按规定做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省财政厅负责督促指导省大数据局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并根据管理需要开展重点监控，对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绩效目标执行中出现的偏差，及时通报有关单位进行整改，对问题严重的，停止或收回拨款。

第十六条 对发现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对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鼓励各市结合实际统筹市级财政专项资金，在省

级奖补政策基础上配套制定本区域奖补措施。青岛市参照本细则另行制定奖补资金实施细则，并落实相关资金。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省大数据局、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